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涵渠	是	12,000,000股	2018.11.20	2021.11.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01%	1.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5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648,4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3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涵渠	171,156,663	26.25%	17,648,450	10.31%	2.71%	0	0	0	0
合计	171,156,663	26.25%	17,648,450	10.31%	2.71%	0	0	0	0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1-07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营运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鸿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祚投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鸿祚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承担。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及邮递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鸿利智汇

联系人:关飞、刘冬丽

办公电话:020-86733958

邮编:510890

邮箱:stock@honglitronic.com

3、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导致建工控股间接收购建工集团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37.32%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划转完成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关于转发(关于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同意将建工控股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10%),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建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

本次划转前,建工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建工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科院”) 合计持有公司448,694,14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建工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建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通过建工集团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和建科院合计持有公司448,694,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以及免于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5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胡时阳先生和曾念华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念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决定委派王依女士接替曾念华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时阳先生和王依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王依女士简历

备查文件: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王依女士简历

王依,女,杜克大学管理学硕士,现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新中港主板IPO、联盛科技主板IPO、安恒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267,721,996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	70,00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	240,00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480,000.00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	6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30,000.00	1,2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及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各个实施主体,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 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88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189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34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1-189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1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Alex Cheng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2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至议案九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基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通知,相关审议事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性协议》,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并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对交易方案进行了约定。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制备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4、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5、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在预案披露后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自2021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号)。

2、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于2021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号、2021-139号、2021-156号、2021-164号)。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公司下游需求情况,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因此公司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并同意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终止,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考虑,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并将继续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267,721,996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	70,00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	240,00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	480,000.00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	6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30,000.00	1,2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